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264號

原告 聯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貞山

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

訴訟代理人 廖芊卉

林哲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時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程珉儀，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凌鴻章，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為證（本院卷第127至131頁），並經聲明承受訴訟，與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42年台上字第1031號裁

判)。本件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張高俊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111年度司票字第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確定，可見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致原告在私法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就確認之訴之聲明部分，並無不合。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雖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其先前到庭主張：原告並不認識被告、其法定代理人，亦無任何業務上往來，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公司印章、法定代理人印章（下稱大、小章），為訴外人張高俊所蓋印，但其並未獲得原告之授權，張高俊亦非原告股東、員工，原告更未授權張高俊簽發系爭本票，自無須就系爭本票負發票人之責任，為維護權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上之原告大、小章確係原告所有，且系爭本票係張高俊代表原告公司承攬被告機電工程時所簽發，張高俊簽約同時另提出原告的大、小章、名片等文件，簽約後，被告亦依約支付款項至張高俊所提供之原告帳戶，故原告應有授權張高俊簽約並簽發系爭本票；縱未授權亦應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與張高俊名義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號卷經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由他人無權簽發，故原告毋庸負發票人責任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

01 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足參)。又執票人如主張本票係
02 發票人授權他人作成，亦應由執票人就此負舉證之責（最高
03 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原告主張
04 系爭本票非由其簽發蓋印或授權為之，揆諸前開說明，被告
05 自應舉證系爭本票為真。

06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由其所親自簽發，被告亦不否認此節
07 (見本院卷第119頁)，惟抗辯稱原告應有授權張高俊簽發
08 云云，而證人即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友人郭品宏到庭具結證
09 稱：原告法定代理人 and 張高俊並不認識，約於前年（即109
10 年）3月，張高俊向我表示欲承攬被告之水電工程，要介紹
11 給我做，但我因不熟北部生態，乃拒絕之，張高俊請我幫忙
12 借牌以承攬被告工程，我就介紹原告法定代理人給張高俊認
13 識。之後我、張高俊、原告法定代理人一同碰面，原告法定
14 代理人同意借牌給張高俊，並交付原告之存摺、銀行之大、
15 小章給張高俊，當時有講清楚，因為這工程所生之費用、稅
16 捐，張高俊要自行繳納，張高俊說他若有賺錢，會包紅包給
17 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後我們3人就未再碰面等語（見本院卷
18 第74、75頁），是依證人上開所述，原告法定代理人僅同意
19 張高俊使用原告名稱向被告承攬工程，且交付銀行開戶之
20 大、小章、存摺予張高俊後，即請張高俊自行處理該工程所
21 生之費用等情事觀之，原告法定代理人並不想參與張高俊向
22 被告承攬之該工程，僅係單純借牌，是原告主張張高俊於開
23 立系爭本票前並未得其授權，應屬可採。

24 (三)至被告雖以張高俊與被告簽約時，拿著原告之名片，代表原
25 告報價機電工程費用，且持公司大、小章與被告簽訂合約蓋
26 章乙節，並提出名片、簡易合約書、統一發票、支票、郵局
27 存證信函及工程協調會議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57、12
28 5頁）。惟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
29 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
30 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我國人民將
31 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

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657號判例可資參照。就系爭本票而言，張高俊僅持有原告公司之大、小章，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尚難認已合於表見代理之要件，再核以張高俊於簽約之際僅提出自行印製之名片，其上並無任何職銜，並無足彰顯原告有授權張高俊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亦不具有使被告產生信賴之基礎，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四)綜上，系爭本票上原告大、小章既均非原告所為或授權為之，自難認原告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從而，原告起訴請求判決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

附表：

編號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1	CH0000000	1,844,000 元	聯侑工程 有限公司、張高 俊	110年3月25 日	未載

